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中原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鸟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中原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3 显如 1	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	政見
1		蔡崇銘	51 年 10 月 23 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臺南市新營區與國高中畢業	高雄市嘉義同鄉會理事長 高雄市鹽埕區中原里里長 高雄市銀樓業職業工會顧問		 一、現任高雄市嘉義同鄉會理事長及中原里里長,為人隨和豪爽,熟悉政府機關流程,善用人際關係,對里民請託事務,勤懇奔波,努力達成。 二、爭取里內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借站設置完成,增加觀光旅遊便利性,將人潮帶進里內,促進店家經濟繁榮。 三、協助 COVID-19疫苗施打及快篩劑、口罩、各項慈善賑濟發放作業,推行登革熱巡倒清等措施,改善環境衛生品質,守護里民生命健康。 四、成立守望相助隊,加強夜間巡視,與警方互助合作,維護里內治安。 五、積極爭取里內各項設施。
2		洪玄志	73年9月11日	男	高雄市	無	1. 高雄市鹽埕區 光榮國小 2. 高雄市佛光區 普門國中 3. 高雄市佛光區 普門高級中學	1. 局雄市銀樓職業工會模範 2. 品果品果蔬食負責人 3. 魏思凱珠寶鑑定公司助理 4. 鹽埕區鹽埕研究所常務監 5. 松珠寶店負責人	<u>I</u>	 一、保證里辦公處財務公開透明,公共經費使用以里民為依歸。 二、建立完整巡守隊,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閉路監視器,防止宵小、維護里內安全。 三、定期舉辦里民健康旅遊聯誼活動。 四、增加老人福利,推動長照各項方案。 五、整合里內居民與社區管委會,創造里內最大利益。 六、照顧弱勢及身心障礙人士,了解生活上需求,提供協助。 七、加強與中央地方、民意代表聯繫爭取政府資源,增進里民福利。
選舉	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								9.選	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 投開票地點: 0953 鹽埕國小二年3班教室 五福四路183號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機帶行動電話或具提影功能之器材準入批票係。但可閱閱電源之行動裝置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THE THE
旦長
號次
相片
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1. 圈選一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2. 个用選舉委員曾製發乙選舉第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六)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